

2018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
(區議會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
(第 541 章) 第 7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規例》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F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第 53 條 (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向該人發出選票)
 - (1) 第 53 條，中文文本，標題——
廢除
“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”
代以
“信納某人身分，”。
 - (2) 第 53(1A)(a) 條——
廢除
“明文件”。

- (3) 在第 53(1A)(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ab) 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 177 章)第 1A(1) 條所指的處長 (**人事登記處處長**) 向該人發出的文件，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 177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25 條獲豁免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；”。

- (4) 第 53(1A)(b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表明”

代以

“而該文件確認”。

- (5) 第 53(1A)(f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所有以下文件”

代以

“以下兩者俱備”。

- (6) 第 53(1A)(f)(i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就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a)、(ab) 或 (b) 段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，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；及”。

- (7) 第 53(1A)(f)(ii) 條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句號。

(8) 第 53(1A)(f) 條——
廢除第 (iii) 節。

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訂立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馮驊法官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陸貽信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張妙清

註釋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F) 第 53(1A) 條的列表，列明投票站 (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) 的投票站主任，在向選民發出選票前，須查閱何種文件，藉以確定該選民的身分。

2. 本規例更新該列表。